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字〔2019〕25号函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 A 类第 878 号 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刘培峰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引黄工程联接段二期工程的建设的提案”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抽水蓄能电站运行灵活、反应快速，是电力系统中具有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备用和黑启动等多种功能的特殊电源，是目前最具经济性的大规模储能设施。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电力系统规模不断扩大，用电负荷和峰谷差持续加大，电力用户对供电质量要求不断提高，随机性、间歇性新能源大规模开发，对抽水蓄能电站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统筹规划、建管并重、适度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发展，对保障我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缓解电网调峰矛盾、增加新能源电力消纳、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

用和能源结构调整、实现可持续发展意义重大。

山西煤炭资源丰富，发电形式以火电为主，电源结构不尽合理。为解决电网调峰容量不足问题，同时配合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大规模并网发电，在山西建设一定规模的抽水蓄能电站是十分必要的。

二、关于提案需要给您说明的是：

为解决制约我国抽水蓄能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实现抽水蓄能电站的持续健康有序发展，2009年8月7日，国家能源局在山东泰安召开了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工作座谈会，统一部署开展全国规模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工作。2012年8月，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会同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对《山西省抽水蓄能电站选点规划报告》进行了审查，2013年8月国家能源局批复该选点规划，确定垣曲、浑源作为山西省2020年前新建抽水蓄能电站推荐站点。加上已建成运行的忻州西龙池抽水蓄能电站，分别分布于山西北部、中部和南部地区，可基本满足山西电网近期对调峰容量的需求，同时兼顾风电等新能源发展对储能和调峰电源的需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抽水蓄能电站健康有序发展有关问题的意见》（发改能源[2014]2482号）明确要求，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按照区域电网范围，统筹资源与市场、电力发展规划与新能源发展规划、电网运行需要与系统经济性，合理规划抽水蓄能电站站点布

置、建设规模、建设时序。其次，要求强化规划对抽水蓄能电站建设的指导作用，遵循规划提出的布局、时序和各项原则、要求。核准和建设抽水蓄能电站，应符合国家制定的选点规划和建设规划。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并作为规划滚动、调整、制订的依据。另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运行管理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抽水蓄能产业政策、水库移民政策规定、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和行业管理相关要求。

三、关于您提出的加快建设引黄工程联接段二期工程的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

经与相关专家认真沟通，结合山西负荷特性、地理位置及调峰需求后分析认为，山西省抽水蓄能资源点丰富，规划站址技术经济指标优越，建设条件好，比较适合建设抽水蓄能电站。提案建议如实现，有利于提高太原市周边供水安全及可靠性、降低消费者用水支出、改善电网结构和调峰能力。

我局将在国家能源局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下，结合我省新能源发展情况，认真做好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布局的研究和规划工作，会同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简称水规总院）、省电网公司、市县政府及相关企业等，按照距负荷中心近、地形地质条件和技术指标优越的原则，全面系统地开展站址选点工作，筛选一批规模适宜、建设条件优良的抽水蓄能站址，根据各电力系统负荷分布情况和站址资源条

件，综合考虑、合理布局我省抽水蓄能电站。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政府能源领域特别是新能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您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处室负责人: 张秀荣

承办人: 王 鹏

联系电话: 0351-4117220

